(**合併、分割、收購**)

無積欠勞工資遣費或退休金之切結書

本公司業報經濟部 年 月 日 第 號函核准合併解散備查在案，其所有員工皆由＿＿＿承接公司＿＿＿＿＿＿＿承接聘用，無需發放資遣費，故存儲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（戶號： ）

足額移轉作為存續公司接收勞工之退休準備金之用。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及嗣後若有其他勞工爭取該項權益，本公司負責人願負法律上完全連帶責任，特此切結；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事業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加蓋公司章同變更事項登記表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事業單位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簽名加蓋章同變更事項登記表)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 　　　年　　 　　月　　　 　日